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多元化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達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4,3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0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805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61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4,3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多元化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前以被告林達聰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還本付息。惟被告公司至114年9月9日止仍積欠本金12萬4,336元，迄未償還。則依兩造借款契約，本件借款於114年9月10日起全部屆期，並應起算遲延利息，復應依於114年10月11日起算違約金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現在沒有清償能力，希望原告可以寬限等語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並無意見，復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
03 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
04 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客戶放
05 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（本院卷
06 第7-24頁）為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及兩造到庭辯論之結
07 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又本件借款債務屆期未清償，被告
08 即應依約負遲延及違約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
0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為就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2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
14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24 書記官 林伊文